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拟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

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租赁业务均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